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07169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細10M-11及細6M-40計畫道路周邊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3年4月30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30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胡志強